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根据财务条例 12.1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sup>1</sup> 委员会又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 说明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 1 终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的执行情况 (A/54/748)。

2. 咨询委员会回顾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A/53/940 第 2 段) 所体现的意见, 即认为委员会最好能在 2 月初以前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从而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时就能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欣然指出, 虽然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是预发本并只有一种语文的文本, 但在其本届会议开始前提交给了委员会。

3. 咨询委员会欣然指出, 行政当局执行了审计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8 个月期间的所有建议,<sup>2</sup> 并且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sup>3</sup> 第 9 段中证实已没有待决问题。

4. 咨询委员会从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摘要中注意到, 除了在总部审计了维持和平行动外, 审计委员会一共进行了 27 项审计, 包括大会要求的 6 项特别审计。

关于特别审计, 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定期监测其这方面的工作。审计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汇报, 说明这些特别审计的特殊要求对其确定审计优先事项能力所涉的影响, 包括是否有充分筹备时间编写审计报告。

5. 审计报告<sup>3</sup> 第 14 至 53 段讨论了财务问题。关于联合国会计标准问题 (第 14 段), 咨询委员会回顾它在 A/53/513 号文件内的报告第 18 段中表示它的理解是行政问题 (财务和预算问题) 协商委员会 (行政协商会) (财务和预算问题) 正在采取步骤, 开始对这些标准进行审查。咨询委员会要求向它提供审查结果。

6. 关于部门间付款凭单问题 (见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8 段),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并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门间会计事项减少。回顾咨询委员会要求采取一项全系统的办法, 包括使用新技术, 来解决更有效地清理部门间付款凭单的问题 (见 A/53/940 第 5 段)。咨询委员会经过调查后获悉, 行政协商会 (财务和预算问题) 在其 1999 年 8 月/9 月的会议上已讨论过该问题, 并会在 2000 年行政协商会工作组会议和行政协商会正

式会议上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同时，秘书处正在展开一些试办项目，以减少不同办事处、包括总部以外的办事处之间的部门间付款凭单所需的支助性文件数量。此外，总部正在执行一项扫描项目，通过这项项目，在处理时就扫描支助性文件，然后通过电子方式传送到各办事处，以加速进程。

7. 咨询委员会调查后又获悉，秘书处对部队派遣国的人事和设备偿款做法如下：

(a) 在考虑到每一次积极的维持和平任务三四个直接所需的周转现金之后和根据这些任务每一帐户的累计现金，秘书处近年来平均每年四次向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和一年两次向部队派遣国的特遣队所属装备作出进度付款。这些进度付款是在公平和按比例的基础上向所有部队派遣国作出。如果在一年当中收到拖欠款项付款，对于适用这些拖欠款项付款的特派团也就另外作出进度付款。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进度付款是依照业经核实的偿款要求作出；

(b) 死亡和残疾偿款要求是根据个别情况办理，偿款要求经过核实后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获得付款；

(c) 协助通知书也是按个别情况办理并取决于现金数量，也是在核实后付款。

8. 正如咨询委员会指出，没有确认部队派遣国的偿款要求这点是行政当局必须紧急注意的一个严重缺陷 (A/53/940 第 6 段)。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5 至 30 段可以看出，该问题仍然存在。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指出的措施 (A/54/748, 第 6 至 8 段)。咨询委员会又理解到全面执行新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偿款安排可以尽量减少该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更多的资料，说明如何处理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6 段所指的 1.49 亿美元决算。秘书长的代表说明会在适当时候就该问题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清楚地解释联合国关于应付帐款和特遣队负债的惯例。咨询委员会希望能够尽早提交这份报告。

9. 咨询委员会欢迎从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一些措施，增加在记录有关有效的承付文件资料方面的透明度，以促进对未清偿债务进行更有效的监测（见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4 段）。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及时与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政府解决偿款要求。

10.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活动逾期未缴的数额很大（见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40 至 42 段）关于工作人员的应收帐款，审计委员会查明帐款逾期未缴原因是管理当局没有执行追回政策，因为根据这项政策，电话费用和自由飞行里数费用必须在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派团生活津贴或薪酬中扣除。执行委员会又感到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应收帐款长达三年仍未支付。咨询委员会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44 段中注意到，行政当局最近在特派团中实施一些程序，确保在工作人员离开特派团之前向他们追回应收帐款。虽然如此，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大大减少逾期未缴的款项和缩短其仍然逾期未交的期间。咨询委员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在下次审计中对该事项采取后续行动。

11. 咨询委员会要求阐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2 段中指出的预付给一个部队派遣国的 1 170 万美元款项，并获悉秘书处收到共达 780 万美元的发票并且正在设法将这些发票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收入和检查报告核对。该部队派遣国又通知秘书处，表示发票的余额将在适当时候提出；然而，他们又通知秘书处，这项工作最长可能要两年。

12.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用了很大篇幅说明所有方面的采购和资产管理问题（见报告第 54 至 179 段）。审计委员会对其以前的工作采取了后续行动并满足了大会的要求，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清理结束的管理和资产处理活动包括非消耗性财产的注销进行了特别审计。

13. 咨询委员会调查后获悉，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盘存价值为 3.925 亿美元。咨询委员会认为在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盘存管理效率方面没有

作出任何显著进展。咨询委员会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3/940第7段)中指出,由于盘存管理差,往往造成过多的新购置请求。这个意见后来得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证实,其中认为最近的审计发现在特派团清理结束时,消耗性用品盘存过多是一个经常出现的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处理这个问题(A/54/394第27段)。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0至167段中查明了一些严重缺点,尤其是有关特派团行动资产的适当接收、记录有效监督方面。审计委员会又注意到缺少进行审计所需的基本记录的情况。

14. 咨询委员会不满意行政当局目前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24段关于联危核查团丢失膝上型电脑的审计结论采取的行动。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25段中的结论,咨询委员会要求全面调查导致丢失膝上型电脑的情况。

15. 咨询委员会欢迎目前在维持和平行动采购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规划和使用系统合同采购一些大宗项目取得了节约。咨询委员会就审计报告第57段和155段中的建议与审计员和秘书长的代表交换了意见。根据这些交流,咨询委员会认为应仔细分析通讯和数据处理资产等这些项目标准化的成本效益。

16. 然而,审计报告指出必须纠正采购进程中的一些缺点。举例说,收货、验货和报告进程需要作出重大改进。秘书长的代表告知咨询委员会说,目前正在拟定准则,在按离岸价格采购货物时指导秘书处(见审计委员会报告第89至95段)。咨询委员会认为,在供应商没有完全履行购买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购买合同应当包括若干能够保护联合国利益的条款。

17. 审计委员会查明的另一项严重缺点是特派团之间互相转移陈旧的资产或把这些资产送到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如果在适当时候不采取纠正措施,这种作法可能引起重大的财政问题。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62段载有这方面的建议。

18. 咨询委员会欢迎的是,根据审计报告第59段的报告,大部分的维持和平采购目前已在外地进行。咨

询委员会要求后获得一份说明维持和平行动采购进程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19. 由于维持和平采购权大量下放以及批准数额增加了四倍(从5万美元增至2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认为总部应当制定一项监测外地采购的切实有效机制。同时,应当评估管理事务部采购司、后勤司和有关单位在采购进程方面的工作量和职能,以确保每一单位的规划和业绩达到最高效率。新技术的使用应当有助于总部进行的监测能够避免过多的官僚主义做法和文版作业。咨询委员会又强调,尤其是新设的特派团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进行采购培训。

2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只以一种语文(英语)分发《采购手册》。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当考虑以联合国其他的正式语文分发该手册。

21. 咨询委员会指出,可以帮助改进外地资产管理的一个要素是全面执行和使用1998年以来实施的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咨询委员会说,截至2000年2月4日,已在17个特派团设立了该系统。此外,已启用该系统来追查后勤司的储备资产、开办装备套资产和联合国后勤基地资产。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使用情况及其为维持和平资产的采购及管理带来多少利益;必须在2000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和平预算范围内进行这项工作。该报告应当说明如何全面执行(A/53/394号文件中)审计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资产的采购和管理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又建议该报告处理关于用于维持和平资产管理和清理结束活动的资源是否充足的问题。

22. 咨询委员会又关注审计报告对于警察监测员的甄选和体检合格证明方面查明的一些缺点(见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68至173段)。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重申其关于甄选警察监测员问题的意见(见A/53/895,第19段)。由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越来越多地使用警察监测员,总部应紧急审查目前的甄选和合格证明程序,以增加其效率和减少费用。咨询委员

会重申它的意见，认为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民警的国家应负责那些不符合联合国标准的警察监测员的遣返费用。咨询委员会又认为在制定这些标准时必须设法满足每一特定特派团的具体业务需要。

23. 咨询委员会赞成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1 段中关于紧急采购问题的意见。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它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紧急需要定义的报告（A/54/650），并建议接受新定义。此外，咨询委员会重申它的意见，认为根据紧急需要对投标实行豁免这种作法，不能免除将这些案例提交合同委员会的程序。

24.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75 至 179 段处理舞弊和推定舞弊的案件。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一份报告（A/54/683）载有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舞弊案例的详细情况。咨询委员会关切

地注意到，尽管特派团的一名驻地审计员 1998 年 10 月首次证实了违规作法，可是这项舞弊持续了两年多。咨询委员会又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等一些特派团没有依照行政当局的要求提供 1999 年 6 月 30 日終了期间的舞弊或推定舞弊案例的详细资料。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4/5），第二卷。
-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2/5），第二卷，第二章。
- <sup>3</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4/5），第二卷，第二章。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采购进程工作流程图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特派团

总部

